

南召县气象局文件

召气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南召县气象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气象台、气象服务中心：

为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南召县气象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计划

为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放管服”行政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随机抽查主要事项及检查对象、内容、方式

(一) 随机抽查主要事项及检查对象

雷电灾害防御管理:防雷设计、施工、检测企事业单位。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二) 随机抽查内容

雷电灾害防御管理: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雷电灾害防御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三) 随机抽查的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

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执法效能。

对随机抽查对象，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对自查如实报告气象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三、随机抽查主要任务

（一）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并建立气象服务市场监管对象分类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线索明显涉嫌气象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从气象市场监管对象分类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也应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监

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定期更新。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各类抽查对象抽查比例在5%以上，抽查时间在1月到12月之间。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四）加强抽查成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

附：2026年度南召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南召县气象局

2026年1月2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南召县气象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2026 年度南召县气象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取时间	责任科室
1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1.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	按信用风险分类,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1 月	综合管理科
2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	按信用风险分类,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1 月	综合管理科
3	雷电灾害防御管理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	按信用风险分类,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1 月	综合管理科
4	雷电灾害防御管理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	按信用风险分类,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1 月	综合管理科